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 股） 粤照明 B（B 股）
股票代码：000541（A 股） 200541（B 股）
公告编号：2026-04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大信已连续 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为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履行公开招标、评审等程序后，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一年。

4、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5、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本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5）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25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6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7.6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0.01 亿元。2025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90 家，收费总额 4.78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等。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

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下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5、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凌朝晖先生，于 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自 201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拟从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

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分别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正良先生，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拟从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2 家，分别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彭让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拟从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包括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61.5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9.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2.00 万元。上期审计收费 169.9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44.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00 万元。2026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25 年度减少 8.40 万元，审计费用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公司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按综合评分的方式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信已连续 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5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聘期内，大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大信已连续 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为持续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履行公开招标、评审等程序后，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